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水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土霉素、己烯雌酚等12个指标。

2.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组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土霉素、己烯雌酚等13个指标。

**二、禽类及副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GB 18394-2001《畜禽肉水分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禽副产品(鸡肝、其他禽副产品)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替米考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7个指标。

2. 禽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己烯雌酚、强力霉素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替米考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水分、沙拉沙星、洛美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诺氟沙星、达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30个指标。

3. 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己烯雌酚、强力霉素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水分、沙拉沙星、环丙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达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1个指标。

4. 禽肉(鸡肉、鸭肉、其他禽肉)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己烯雌酚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替米考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水分、沙拉沙星、洛美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诺氟沙星、达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9个指标。

**三、羊肉及副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GB 18394-2001《畜禽肉水分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羊副产品(羊肝、羊肾等)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总汞(以Hg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达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4个指标。

2. 羊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克伦特罗、单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林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水分、沙丁胺醇、洛美沙星、特布他林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诺氟沙星、达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莫西林等31个指标。

**四、蛋及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2016-11-13之后）、GB 2749-2003《蛋制品卫生标准》（2016-11-13之前）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（2010）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2个指标。

2. 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6个指标。

3.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总汞(以Hg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8个指标。

**五、水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苹果、梨、桃、荔枝、龙眼、柑橘等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丙溴磷、久效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咪鲜胺、啶酰菌胺、嘧菌酯、噻菌灵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烯酰吗啉、狄氏剂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基托布津、甲基硫菌灵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39个指标。

**六、瓶/桶装饮用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8537-2008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溴酸盐、铜绿假单胞菌等2个指标。

2. 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余氯、溴酸盐、铜绿假单胞菌等3个指标。

3. 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余氯、溴酸盐、铜绿假单胞菌等3个指标。

**七、其他类别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即食鲜切果蔬抽检项目包括大肠埃希氏菌(大肠杆菌)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：H7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4个指标。

2. 三明治汉堡类、主食菜肴类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2个指标。

3. 冷链即食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：H7、总砷(以As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7个指标。

**八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馆用餐饮具(含陶瓷、玻璃、密胺餐饮具)—餐馆自消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2个指标。